

115學年度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1名（聘僱、非編制人員），備取若干名，列冊候用。

貳、甄選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應於104年8月1日前設籍）。
- 二、取得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為原則。如未持有，應於簽訂勞動契約起一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若進用後發現或發生，應立即終止契約。

參、簡章下載：請至本校網站首頁長百訊息公告 <https://www.eles.ptc.edu.tw/nss/p/index> 或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校公告 <https://www.ptc.edu.tw/nss/p/index> 下載。

肆、報名及甄選時間：

梯次	報名及甄選日期
第1招	報名日期：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止。 甄選日期：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
第2招	報名日期：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止。 甄選日期：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第3招	報名日期：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止。 甄選日期：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備註	說明： 一、本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甄選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甄選，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甄選。 二、如第3次甄選未足額錄取，將續辦之後甄選，甄選日期另行公告。

伍、報名方式、地點：

一、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到場並採現場報名及證件審查。
- (二) 不收取報名費用。

二、報名日期與報名地點：

- (一) 報名日期及時間：依據第肆項各梯次公告報名日期上午10時前。
- (二) 報名地點：長榮百合國小(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和平路一段65號。TEL：08-7997253轉14)

三、資格審查：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以A4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

- (一)報名表（請自行黏貼3個月內正面脫帽兩吋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新式戶口名簿正本。

(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為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資料請於報名時繳齊，不齊者恕不予受理。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一經查證屬實，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雇，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繳回已領之薪資，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

陸、甄選時間、地點與方式：

一、甄選日期、時間與甄選地點：依據第肆項公告甄選時間上午10時30分於長榮百合同國小辦理甄選。(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和平路一段65號)

二、甄選方式：採口試（面試）方式辦理。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口試時間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進入試場開始計時）。

(二)口試範圍：以餐飲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餐飲相關科系畢業、營養及衛生概念、食品安全等）、衛生常識與態度、配合學校行政及意願、相關工作經驗(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工作者)。

三、注意事項：

(一)口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以備查驗，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

(二)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三)口試順序：依甄試報名順序。

柒、成績計算與排序：

一、口試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依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二、如遇同分時，由本校公開抽籤決定優先順序。

捌、錄取公告：

一、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1名)及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錄取名單於甄選日上午9: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

玖、報到、審查與應聘：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錄取次日上午10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本校辦理應聘手續並簽訂勞動契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二、應聘者統一於錄取日起聘支薪，逾期未到職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遞補。後續錄取者，以完成應聘手續日為起聘日，並以當日為支薪起始日。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依本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 1 年內胸部 X 光、B 肝、A 型肝炎、傷寒、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及外傷等法定傳染疾病）及 3 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四、體格檢查表若有下情形之一者，應暫緩入校，錄取者得保留資格最長以1年為限，

俟完全治癒或無傳染性後再行申請報到：

- (一)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所訂定之法定傳染病（第一類傳染病：指天花、鼠疫、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等。第二類傳染病：指白喉、傷寒、登革熱等。第三類傳染病：指百日咳、破傷風、日本腦炎等。第四類傳染病：指前三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有監視疫情發生或施行防治必要之已知傳染病或症候群。第五類傳染病：指前四款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傳染流行可能對國民健康造成影響，有依本法建立防治對策或準備計畫必要之新興傳染病或症候群。）
- (二)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第 6 點：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或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
- 五、經錄取者，向錄取學校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擔任學校廚工相關工作，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辦理。
- 六、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依規定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
- 七、錄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享有包含勞保、健保及勞退 6%。部份工時廚工採按月計酬，每日工時由各校自行議定。
- 八、廚工工作內容：烹煮國小午餐、廚房內外環境整理及設備清潔、配合校方衛生保健事項及其他交辦事項。
- 九、僱用待遇：以勞工基本工資月薪計算，每月29,500元，於本校正式通知上班日起薪(一年10.5個月薪，每日8小時)。

拾、附則：

- 一、如未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應於簽訂勞動契約起一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
- 二、廚工每年至少須參與衛生安全講習八小時，廚工無故不參加訓練或講習，契約屆不予續僱。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應考人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錄取人員因故未報到而出缺者或有中途離職等情形，由各校備取人員依成績排列名次，依序遞補。
-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公布於相關網站。
- 六、有關報名甄選及工作內容相關諮詢方式：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午餐執行秘書一聯絡電話：08-7997253#14。
洽詢時間為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七、本簡章規定倘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115學年度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由甄選單位填寫)

姓名		住址		
性別	☐ 男 ☐ 女	中餐烹調技術 士檢定證照（筆）	☐ 丙級 ☐ 乙級 ☐ 無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半年內 正面脫帽2吋相片)
身分證 字 號		手機		
最高學歷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專科 ☐ 大學 ☐ 碩士以上畢業 畢業學校： 科系：			
相關工作經歷描述(無則免填，若有團膳經驗請詳加敘述，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浮貼)				
服務單位名稱	任職起迄時間	職稱	工作內容	
繳驗證明文件 (請於空格內 勾選)	基本文 件	1.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2. ☐ 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 切結書		審查人員 核章： ☐ 核符 ☐ 不符 ☐ 待補件
	其他文 件	1. ☐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附） 2. ☐ 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3. ☐ 原住民身份(無則免附) 4. ☐ 退伍令(無則免附)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大小紙張影印。 *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本校留存）。 * 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報考人 確認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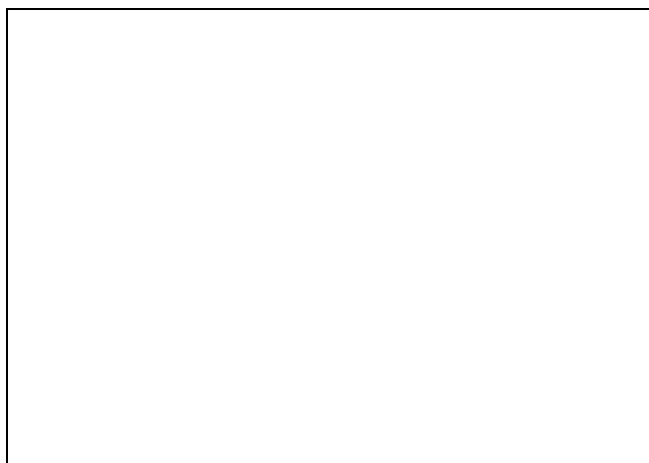
115學年度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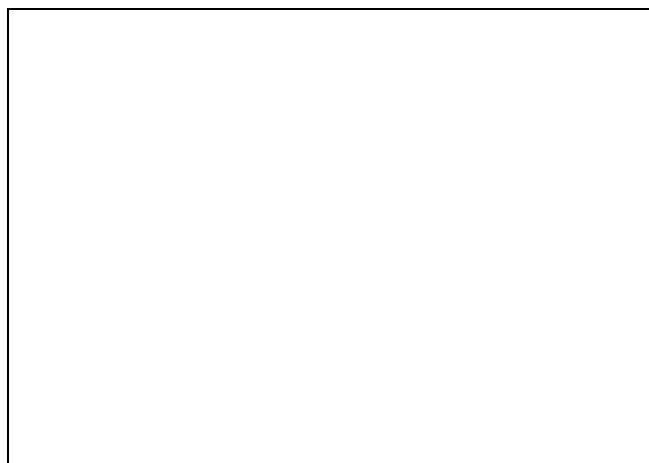
身分證影本 正面



身分證影本 背面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廚師證照
影本 正面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廚師證照
影本 背面

備註：請將國民身分證及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或廚師證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並請一律使用新式國民身分證進行審查，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另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最近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115學年度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屏東縣瑪家鄉長榮百合國民小學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有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
- （二）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如廚工甄試錄取後，依學校所訂期限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及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倘無法出具體檢合格證明書，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得提出異議，特此立書。
- 四、如廚工甄試錄取後，未持有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師證照或廚師證照，應於簽訂勞動契約起一年內自費取得，學校始予以續僱，不得提出異議。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